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174 号

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者“公司”）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已得到合纵科技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

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相关材料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合纵科技、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共同控制关系的确立及解除

1. 2015年4月23日，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将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参加会议，应委托《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其他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由此确认，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纵科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的表决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在《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均按照协议约定，统一行使其表决权。

3. 2020年6月24日，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前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该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各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系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的真实意思表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内容及其签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合纵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披露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纵科技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刘泽刚	19.52	162,561,680.00
2	韦强	9.81	81,719,221.00
3	张仁增	4.49	37,422,304.00
4	何昀	3.75	31,270,207.00
5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4,180,912.00
6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2	23,482,534.00
7	高星	1.78	14,848,123.00
8	李智军	1.37	11,428,515.00
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	8,818,227.00
10	王维平	1.00	8,332,795.00

根据前述披露的资料，截至 2020年3月31日止，刘泽刚持有合纵科技162,561,6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2%，是合纵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刘泽刚作为合纵科技的创始人之一，自其成为合纵科技第一大股东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对合纵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合纵科技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后，刘泽刚系合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系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的真实意思表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内容及其签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2. 《<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前，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为合纵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泽刚。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田璧

经办律师：孟庆慧

年 月 日